

王國良著

陳眉公訂正還冤志

文史哲學集成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北齊侍郎顏之推撰

釋芳王體元

構李

譽伯沈振鷺

校

晉明帝殺力士含玄玄謂持刀者曰我頸多筋
斫之必令卽斷吾將報汝持刀不能留意遂斫
數瘡然始絕尋復見玄絳冠朱服赤弓丹矢射
顏之推冤魂志所究

瑯琊諸葛覆永嘉年爲元真太守家累悉在揚
都唯將長子元崇送職覆於郡病亡元崇年始
十九送喪欲還覆門生何法僧貪其資貨與伴
共推元崇墮水而死因分其財爾夜元崇母陳
敘亡父事及具敘亡父事及身被殺委曲屍墮
違奉累載一雙違奉累載一旦長辭銜悲茹長
不能自勝又歛不能自勝又云行速疲極困行
枕窻母視兒頭枕窻母視兒眠處足知非虛處

王國良著

文史哲學集成

顏之推冤魂志研究

文史哲出版社印行

顏之推冤魂志研究 / 王國良著. -- 初版. -- 臺
北市: 文史哲, 民84
面; 公分. -- (文史哲學集成; 283)
參考書目: 面
ISBN 957-547-956-4(平裝)

1. (南北朝) 顏之推 - 學術思想 - 哲學

123.77

84005761

283

文史哲學集成

顏之推冤魂志研究

著者: 王

國

良

出版者: 文史哲出版社

登記證字號: 行政院新聞局版臺業字五三三七號

發行人: 彭

正

雄

發行所: 文史哲出版社

印刷者: 文史哲出版社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七十二巷四號

郵撥〇五一二八八二彭正雄帳戶

電話: 三五一一〇二八

實價新台幣一五〇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初版

究必印翻・有所權版
ISBN 957-547-956-4

顏之推冤魂志研究 目次

上編 綜合探討	一
壹、緒言	一
貳、撰者生平與著述	二
參、《冤魂志》之完成與流傳	四
一、寫作動機與成書年代	四
二、卷本分合與流傳狀況	六
肆、《冤魂志》遺文考辨	九
伍、《冤魂志》的敘述手法與主題	一七
陸、《冤魂志》的價值與影響	二五
一、史料上的價值	二五
二、語料上的價值	二七

三、本書對後世作品的影響

柒、結語

下編 輯佚校釋

凡例

1. 含玄	三八	12. 太樂伎	五〇	23. 張超	六八
2. 徐光	三八	13. 鄧琬	五二	24. 張稗	七〇
3. 諸葛覆	四〇	14. 蕭嶷	五四	25. 呂慶祖	七一
4. 莊子儀	四二	15. 元微	五五	26. 牛牧寺僧主	七三
5. 趙王如意	四三	16. 寶嬰	五七	27. 蘇娥	七五
6. 夏侯玄	四三	17. 刁玄亮	六〇	28. 王恁	七八
7. 于吉	四五	18. 經曠	六一	29. 徐鐵臼	八〇
8. 彭生	四六	19. 萬默	六二	30. 宋皇后	八二
9. 公孫聖	四七	20. 殷涓	六三	31. 王淩	八五
10. 張瓘	四八	21. 苻永固	六五	32. 支法存	八七
11. 麴儉	五〇	22. 李期	六七	33. 沮渠蒙遜	八九

參考引用書目

34. 杜伯	九〇	45. 眞子融	一一〇	56. 齊文宣帝	一二八
35. 王濟左右	九二	46. 羊道生部曲	一二二	57. 梁武帝	一三一
36. 游殷	九三	47. 釋僧越	一二三	58. 韋載	一三三
37. 孫元弼	九四	48. 新城劉某	一二五	59. 後周宮女	一三五
38. 陰鑒	九八	49. 張延康	一二六	60. 郭祖深	一三七
39. 簡良	九八	50. 樂蓋卿	一二八	61. 王奂妻	一三八
40. 孔基	一〇二	51. 康季孫	一二〇	62. 杜巖妾	一四一
41. 陶侃	一〇三	52. 張綯部曲	一二一	63. 梁孝元帝	一四三
42. 諸葛恪	一〇五	53. 楊思達	一二二	64. 裴植	一四五
43. 王宏	一〇七	54. 弘氏	一二二	65. 郭祚	一四七
44. 魏輝儁	一〇八	55. 朱貞	一二五		

上編 綜合探討

壹、諸言

中國人報應的觀念起源甚早。在先秦兩漢的載籍，如《周易》、《尚書》、《墨子》、《韓非子》、《新語》、《淮南子》、《史記》、《漢書》①……等，有關善惡報應的說法，屢見不鮮，足見其時善惡報應的思想與習俗已經相當流行。魏晉以降佛教因果輪迴②之說傳入，再加上道教功過承負③理論的推波助瀾，迅速擴展了國人的報應觀念，並且應用到道德生活各方面，影響頗為深遠。

兩晉以來，不少信佛人士，諸如謝慶緒、朱君台、劉義慶、傅亮、張演、王延秀、陸杲、王琰、王曼穎、侯白之屬，並皆撰作筆記雜傳，編成釋氏輔教的專書④，可謂琳瑯滿目。隋朝初年，顏之推以一位崇佛的儒者之身分，從歷代經傳子史搜錄有關鬼魂報冤故事編成《冤魂志》，藉以闡明因果報應之理，做為勸戒世人的通俗讀物，真是用心良苦。唯自宋代以後此書逐漸堙沈，後世所刻印，率非原來面目，內容遺漏尤多，亟需重加輯錄，並且深入研討。

茲編乃綜合時賢鑽研所得，參以己見私說，將《冤魂志》的著者、成書年代、版本、遺文、資料來源、內容、價值、影響等相關問題，做一次綜合性的考述辨析，並附上原文的輯錄校釋。希望藉此項工作，對《冤魂志》能夠獲得比較全面的理解和客觀的評價。

貳、撰者生平與著述

《冤魂志》一書，從宋代以下，書名迭有更易，內容也難免有刪落不全的現象（說詳後文第三章），但撰者則始終題爲「顏之推」，毫無異議。

顏之推，字介，瑯琊臨沂（今山東臨沂）人。西晉永嘉中，九世祖顏含跟從元帝渡江，官至侍中、右光祿大夫。父協，博涉群書，工於草隸，梁湘東王蕭繹鎮荊州，引爲記室，以才學見重。顏氏世善《周官》、《左氏傳》。

梁武帝中大通三年（西元五三一年），之推生於江陵（今湖北江陵）。少傳家業，博覽群書，無不該遍。詞情典麗，甚爲西府所稱。太清三年（五四九年），湘東王以之推爲國右常侍，加鎮西墨曹參軍。

簡文帝大寶元年（五五〇年），湘東王遣世子中撫軍將軍方諸出鎮郢州（今湖北武昌），派之推爲中撫軍外兵參軍，掌管記。次年，侯景陷郢州，之推被囚送建康。翌年，侯景平，湘東

王即帝位，之推還江陵。元帝命爲騎侍郎，奏舍人事。承聖三年（五五四年），元帝爲北周軍隊所破，之推被繫俘，周大將軍李穆重之，薦往弘農（今河南靈寶），令掌其兄陽平公李遠書翰。

梁敬帝太平元年（五五六年），值黃河水暴漲，之推具船將妻子奔齊。文宣帝高洋見而悅之，即除奉朝請，引於內館中，侍從左右，頗被顧盼。武成帝河清四年（五六五年）前後，被舉爲趙州功曹參軍。後主即位初，追還，待詔文林館，除司徒錄事參軍。之推博識有才辯，工尺牘，應對閑明，大爲祖珽所重，令掌知館事，判署文書。尋遷通直散騎常侍，俄領中書舍人。之推兼善於文字，監校繕寫，處事勤敏，號爲稱職。尋除黃門侍郎。

齊後主隆化元年（五六七年），周武帝伐齊，取晉州（今山西臨汾），後主棄軍還晉陽（今山西太原），又輕騎還鄴。之推因宦者侍中鄧長顓進奔陳之策，帝雖不能從，猶以爲平原（郡治在今山東聊城）太守，令守河津。

周武帝平齊，之推與陽休之、李德林、薛道衡等十八人，同徵，隨駕赴長安。靜帝大象二年（五八〇年），之推爲御史上士。次年，楊堅廢靜帝而自立，是爲隋文帝。文帝開皇中，太子楊勇召之推爲東宮學士。其間曾受敕與魏澹、辛德源更撰《魏書》，矯正魏收之失，合紀、傳、論、例，總共九十二篇。開皇末，以疾終，年六十餘^⑤。

之推所撰有：《急救章注》一卷、《證俗音》五卷、《訓俗文字略》一卷、《筆墨法》一卷、《家訓》七卷、《冤魂志》三卷、《集靈記》二十卷、文集三十、《稽聖賦》三卷。⑥今所存者《家訓》一書，此外，《證俗音》、《冤魂志》（《還冤記》）、《集靈記》及文集有輯本⑦。

參、《冤魂志》之完成與流傳

《冤魂志》的寫作動機何在？它完成於何時？後世流傳的狀況到底如何？這些看似單純的問題，仔細推敲，方覺困難重重，今當分別探討。

一、寫作動機與成書年代

由正史本傳，我們看不出顏之推的宗教信仰，也找不到任何撰寫《冤魂志》的相關敘述；再者此書今無足本傳世，序文也未見引錄，故而吾人既不知顏氏的原始寫作動機，完稿年代的相關記載亦復闕如。此處僅能根據《冤魂志》的遺文及有關的資料，略加分析推斷而已。

《顏氏家訓·歸心篇》云：「形體雖死，精神猶存。人生在世，望於後身似不相屬；及其歿後，則與前身似猶老少朝夕耳。世有魂神，示現夢想，或降童妾，或感妻孥，求索飲食，徵須福祐，亦為不少矣。今人貧賤疾苦，莫不怨尤前世不修功業；以此而論，安可不為之作地乎？」⑧本段所論，大約包含了靈魂不滅、三世因果等思想。

同書同篇又云：「儒家君子，尙離庖廚，見其生不忍其死，聞其生不食其肉。高柴、折像，未知內教，皆能不殺，此乃仁者自然用心。含生之徒，莫不愛命；去殺之事，必勉行之。好殺之人，臨死報驗，子孫殃禍，其數甚多，不能悉錄耳，且示數條於末。……」⑨按本段文字及所錄果報七事，唐宋人所見，並題曰「誠殺訓」。蓋之推既篤信釋氏，遂援佛家三世因果報應之說，傳合中國傳統的善惡報應觀念；再者，其人熟悉諸多子史雜記，故而發心搜集歷代有關鬼魂報怨的事例，編成《冤魂志》一書。它既可加強社會道德規範，又能達到佛教戒殺勸世的理想，可謂具備多重功用了。

至於《冤魂志》確切的成書年月，歷來的史家學士，似皆未嘗明言。今人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云：「《冤魂志》成書年代在隋世，是晚年之作。理由有二：一是書中記有北齊、北周和陳事。二是《家訓·歸心篇》云報應事爲數甚多，不能悉錄，且示數條於末，似作《家訓》時尚未寫《冤魂志》。而《家訓》作於開皇九年平陳之後，《家訓·終制篇》『今雖混一』語可證。所以，以往將此書作者題爲北齊顏之推是不正確的。」⑩

按：顏氏其他著作，包括《證俗音字》、《家訓》、《稽聖賦》等，並題「（北）齊黃門侍郎」。蓋之推歷官南北朝，宦海浮沈，當以黃門侍郎最爲清顯，故其自署如此，史學家、目錄學家也都追認其自署。⑪至於各書的完稿時間，必然是前後不同，《冤魂志》並非撰成於北齊

之世。此其一。

根據《冤魂志》的遺文，記事年代最晚者乃《後周宮女》（《太平廣記》卷二二九引），叙及後周宣帝宇文贇在大象二年（西元五八〇年）五月崩逝一事，次年二月，隋文帝楊堅即位。因此，我們有理由相信《冤魂志》完成於隋代。此其二。

《家訓·歸心篇》所述七則果報故事，《楊思達》一段文字，《太平廣記》卷二一九引，注「出《還冤記》」（即《冤魂志》，說詳後），《家訓》與《冤魂志》二書之間，似乎有重疊之處。丁愛博（Allent E. Dien）教授讚成清代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的說法，以為《冤魂志》與《歸心篇》「誠殺訓」早已合而為一，所以才有此種現象。^⑫不過《歸心篇》的七個故事，著眼點在誠殺；《冤魂志》則以鬼魂報冤為主，兩者各有偏重，實在無從推出《冤魂志》晚於《家訓》的結論。此其三。

從上述的情況加以研判，我們有理由相信《冤魂志》應該成書於隋代，也就是顏之推五十歲以後，至於確切的年月就不得而知了。

二、卷本分合與流傳狀況

《冤魂志》的版本源流，大致可分為：一、早期的著錄；二、在宋代書名的更改；三、元、明、清之輯佚三個階段。

《隋書經籍志》雜傳類、顏真卿《顏氏家廟碑》、《舊唐書經籍志》雜傳類、《冊府元龜》卷五五六、《新唐書藝文志》小說類、《通志藝文略》傳記類，並著錄《冤魂志》三卷；《法苑珠林》卷一二〇傳記篇，則云二卷。^⑬姚振宗《隋書經籍志考證》云：「《冤魂志》三卷，顏之推撰。唐顏真卿《家廟碑》：『《冤魂志》三卷』《法苑珠林·傳記篇》：『《承天達性論》（不著卷數）。《冤魂志》一卷、《誠殺訓》一卷。右三部，齊光祿大夫顏之推撰。』按此，則其書首爲論一卷，次志一卷，訓一卷，如此合爲三卷也。《誠殺訓》略見《顏氏家訓·歸心篇》，此蓋別爲一卷。」^⑭丁愛博《冤魂志考》，則謂《法苑珠林》中，或題「《冤魂志》一卷」，或題「《冤魂志》二卷」，視版本而異。從書名看來，《承天達性論》似與《冤魂志》無關，故而假設《冤魂志》原爲二卷，再加上《誠殺訓》，則可合成三卷。^⑮不管如何，這個三卷本的《冤魂志》已不可得。目前僅有一個題爲《冥報記》的晚唐寫卷，殘存十五個大體完整的故事，被收在《敦煌秘笈留真新編》中。它應該是《冤魂志》原帙的傳抄本，可惜不全。^⑯

《崇文總目》小說類、《宋史藝文志》小說類，著錄《還冤志》三卷；《直齋書錄解題》小說類、《文獻通考經籍考》小說類，著錄《北齊還冤志》二卷。另外，《遂初堂書目》小說類，亦著錄顏之推《還冤志》，不記卷數。三卷本與二卷本，內容到底有無不同，因原書失傳，吾人不得而知。除了各種書目所題《還冤志》之外，《太平廣記》引錄四十餘個故事，並題出

《還冤記》；《太平御覽》卷九七七引《樂孟（蓋）卿》一篇，注出《冤報記》。由「冤魂」改為「還冤」、「冤報」的理由，可能是流傳者想要突顯「還」或「報」的觀念；另外，也許想稍微沖淡「冤魂」一詞帶給讀者的恐懼感罷！

明徐渤《紅雨樓書目》小說類，著錄《還冤記》一部，二卷；陳第《世善堂藏書目錄》史類語怪之屬，收錄二卷本《北齊還冤記》一部；又趙用賢《趙定宇書目·稗統續編》，著錄《還冤記》一部，不記卷數。三家所藏，疑皆為南宋舊刻，可惜不傳。

明晁璠《寶文堂書目》子雜類、李廷相《濮陽李先生家藏目錄》，各收載《冤魂志》一部，不著卷數，內容未詳。唯清代陸心源皕宋樓曾經藏有一部舊鈔本《冤魂志》，一卷，題「北齊黃門侍郎顏之推撰。宋茶陵陳仁子同校」。該書今存日本靜嘉堂文庫。根據日本小南一郎教授的介紹，它共收錄卅七個故事，除了多出《杜伯》一篇，其餘與明、清通行一卷本《還冤志》（《還冤記》）完全相同。由於前後編排次序，跟《法苑珠林》所引《冤魂志》遺文前後順序一致，因此我們懷疑這是原書失傳後，宋末元初茶（茶）陵古迂書院主人陳仁子從《法苑珠林》抄出《冤魂志》舊文，重新刊印。唯陳氏檢閱未周，總共遺漏了《徐光》、《莊子儀》、《趙王如意》、《漢宋皇后》、《諸葛恪》五篇。^①

明萬曆中，陳繼儒編《寶顏堂秘笈·廣集》，收《還冤志》一卷，共三十六篇，比陳仁子校

本少〈杜伯〉一篇，其餘全同，疑繼儒襲自元刻本而改名，又脫一篇耳。〈詒經堂藏書〉、文淵閣〈四庫全書〉所收，亦名〈還冤志〉，一卷，三十六篇。此外，〈續百川學海〉、〈唐宋叢書〉、〈重編說郛〉、〈五朝小說〉、〈五朝小說大觀〉、〈古今說部叢書〉所收，俱題〈還冤記〉，亦並一卷，三十六篇。清乾隆年間，王謨輯〈增訂漢魏叢書〉，所刻〈還冤記〉一卷，三十二篇，比上述兩種系統共少了〈寶嬰〉、〈刁玄亮〉、〈經曠〉、〈萬黜〉四篇，前後次序也略有不同，乃是所據底本（〈唐宋叢書〉）原缺二葉，王謨在輯補的過程中又稍加以更動所致。^⑮至於〈四庫全書總目〉卷一四二，著錄〈還冤志〉三卷，謂所據乃何鏜〈漢魏叢書〉本，未經刊削，猶爲原帙云云^⑯。另外，〈彙刻書目〉卷四、〈叢書舉要〉三六，也都著錄〈唐宋叢書〉三卷本〈還冤志〉^⑰。邇來研究此書的學者，都未能目擊所謂的三卷本，真相如何只好存疑。

肆、《冤魂志》遺文考辨

大約在宋末元初之際，〈冤魂志〉原帙已漸失傳，古迂書院主人茶陵（今湖南省茶陵縣）陳仁子，便自〈法苑珠林〉輯錄遺文，重加編印。可惜檢閱不周，又未能注意到〈太平廣記〉所引〈還冤記〉，實爲〈冤魂志〉之異稱。因此，僅輯得三十七篇。明、清以下刊本，大抵從陳本翻刻，內容有減無增。今人有幸得睹敦煌秘笈，雖彌足珍貴，可惜殘缺不全，十五篇故事